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
2015年7月4日會議

發言：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宏恩幼稚園

副總幹事(教育)謝淑賢女士

1. 引用外國研究，以偏蓋全；盡速就本土幼兒教育進行研究，檢討及確立有效的幼兒教育模式

報告書引用外國的研究提到：「有研究指出全日制課程在帶來正面影響的同時存在缺點」、「全日制課程所帶來的潛在好處似乎會隨時間淡化，在小學三年級完結時消失」、「全日制課程不一定比半日制課程更有利於兒童發展」，有誤導之嫌。那些並非就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比較性研究。此外，香港社會情況、居住環境和人口結構與外國完全不同，根本難以相提並論。報告書何以不參考教育局的質素評核資料？過去的日子，全港非牟利機構的幼稚園都接受了質素評核，同時絕大多數都獲發學券，證明全日制和半日制的幼稚園都具有良好的質素，達到表現指標的要求。

報告書一方面鼓勵增設全日制學額，另一方面引用外國研究，提出片面及脫離香港實際情況的觀點，論點前後矛盾，令家長無所適從。

為使幼兒能夠得到最適切的教育，建議政府進行有系統的本土研究，涵蓋現存半日制、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模式，作出客觀、中肯的分析，以幫助制訂適切香港的幼兒教育政策。

2. 成立跨部門的檢討委員會，全面檢討幼兒教育政策，解決跨局執行的困難

報告書提到全日制幼稚園有助社會釋放勞動力，並建議在未來的人口規劃要進一步增加全日制的學額。全日制服務的辦學團體一直緊守崗位，致力給幼兒一個適切和安全的學習環境，肩負起支援雙職和有需要家長的責任，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。遺憾的是，報告書並沒有提出可供持續發展的誘因，鼓勵辦學團體開辦全日制幼稚園，反而引用外國研究間接地質疑其教學的質素和成效。

回顧過去，2005年學前教育曾進行大規模的檢討，把當時由社會福利署開辦的長全日制幼稚園交由教育局管轄，並仍要履行福利服務的責任，包括提供融合服務、暫託服務或延長服務，並成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以監督。一直以來，長全日制幼稚園的規劃為服務2-6歲的幼兒，如今報告書卻只檢討3-6歲的服務，實有違當年協調學前教育使其一體化的精神。自2005年合併以來，長全日制一直得不到合理的對待，2歲的幼兒不屬教育政策範疇，其家長不得享用學券，其老師的進修津貼亦不屬教育局資助範疇！建議政府盡快成立跨部門的檢討委員會，全面檢討幼兒教育政策，讓246間長全日制幼稚園不要繼續陷於福利與教育的夾縫中掙扎求存。